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	9.10	9.1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10	9.10	9.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成品 油流通等行业及由州商务局承办的展览活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 主体加强境外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1.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成品 油流通等行业及由州商务局承办的展览活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按要求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 主体加强境外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商务领域安全检查工作次数	≥12次	≥12次	15	15	
		质量	商务领域安全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全年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工作宣传等相关支出	9.1万元	9.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避免安全事故，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	提升职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应用科学安全管理方式,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80.00%	10	10	
总 分					100	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成品油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2	10.92	10.9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0.92	10.92	10.9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做好加油站的换证审批及换证发放工作; 目标2: 加强对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 目标3: 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 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1、按要求完成加油站的换证审批及换证发放工作; 2、加强对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 3、按相关规定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 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定期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流通企业开展检查次数	大于上年数	大于上年数	10	10	
			办理换证加油站审批及发放个数	≥100家	≥100家	10	10	
		质量	成品油管理工作完成质量有所提高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2022年成品油企业办证, 成品油管理方面支出	10.92万元	10.9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规范成品油行业, 引导企业良性竞争, 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4	
		社会效益	加强行业监管, 提升从业者业务水平, 提高服务质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9	8.19	7.28	10	89%	8.8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19	8.19	7.2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在2022把黔南州商务局建成节约型机关； 2、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明晰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目标和要求，强化本单位能源资源管理；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下达的节约能源资源量化指标。			1、完成2022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2、按要求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完成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下达的节约能源资源量化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节能型机关创建评分	大于等于80分	大于等于80分	10	10	
			开展节能型机关培训次数	大于等于次	大于等于次	10	10	
		质量	逐项补齐短板、逐项收集创建资料，确保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完成	完成	10	10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经费	8.19万元	7.28万元	10	8.8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机关能源消耗成本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15	15	
		社会效益	提升公众节能、环保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7.7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商务领域普法、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9	8.19	8.10	10	99%	9.8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19	8.19	8.1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坚持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 坚持内部学法和普法相结合; 目标2: 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行动; 目标3: 积极开展商贸领域执法行动, 加强法治宣传, 提升工作人员执法能力。			目标1: 完成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关工作; 目标2: 按规定完成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行动; 目标3: 积极开展商贸领域执法行动, 加强法治宣传, 提升工作人员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政执法、联合执法次数	大于等于12次	大于等于12次	10	10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次数	大于等于1次	大于等于1次	10	10	
		质量	坚持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 提升普法执法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商务领域普法、执法工作经费成本	8.19万元	8.10万元	10	9.8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商贸领域企业良性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企业守法意识, 建立法治观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对象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9.7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测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7	6.37	5.65	10	89%	8.87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6.37	6.37	5.6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坚持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 坚持内部学法和普法相结合; 目标2: 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行动; 目标3: 积极开展商贸领域执法行动, 加强法治宣传, 提升工作人员执法能力。			目标1: 完成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关工作; 目标2: 按规定完成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行动; 目标3: 积极开展商贸领域执法行动, 加强法治宣传, 提升工作人员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统计监测工作培训会议次数	大于等于1次	大于等于12次	10	10	
			开展经济运行调度会次数	大于等于4次	大于等于1次	10	10	
		质量	对本行政区域商贸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的质量	质量达到要求	有所提升	10	10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全年统计监测工作相关经费支出	6.37万元	5.65万元	10	8.8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通过统计反馈各行业数据, 支持提升健康企业发展	有所提升	促进	15	15	
		社会效益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提高统计人员素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像满意度	大于等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7.7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农产品流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74.80	10	99.73%	9.9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5.00	75.00	74.8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抓紧组织开展冻猪肉收储工作的通知》（黔发改监调〔2021〕674号）的要求，为防止生猪及猪肉产品价格涨跌幅度过大及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猪肉市场供应失衡，维护猪肉价格正常稳定，保障市场猪肉供应，促进生猪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按要求完成冻猪肉储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我州须常规储备冻猪肉数量	250吨	250吨	15	15	
		质量	维护猪肉价格正常稳定，保障市场猪肉供应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15	15	
		时效	资金使用时效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75万	74.8万	10	9.97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稳定价格，有效保障市场猪肉供应	保障供应	保障供应	15	15	
		社会效益	猪肉价格过低时，收储调控，保障生产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9.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会展及产业大招商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33	10	98.66%	9.8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00	50.00	49.3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动全州会展服务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积极组织参加会展活动，推动企业扩大销售； 3、外出开展招商活动，完成产业大招商目标任务。				1、推动全州会展服务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积极组织参加会展活动，推动企业扩大销售； 3、外出开展招商活动，完成产业大招商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组织参加大型会展活动次数	4次以上	4次以上	5	5		
			对参展的企业进行补贴个数	100个以上	100个以上	5	5		
			外出开展招商活动	6次以上	6次以上	5	5		
		质量	不断提升参展企业的质量，完成上级安排的参展工作。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10	10		
			按要求完成单位产业大招商工作任务	完成产业大招商工作任务	完成产业大招商工作任务	5	5		
		时效	资金使用时效	44926	44926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50万	50万	10	9.8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升黔南企业知名度，提升产品销量	提升企业销售额	提升企业销售额	15	15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增长	拉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	拉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 分						100.00	99.73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00	30.00	3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相关要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 2、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阳合力超市，主要指示及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推广复制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经验做法			1、按要求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 2、开展推广复制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经验做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培育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	12家	12家	15	14	
		质量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新农村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15	15	
		时效	资金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推动农村商业体系快速发展	扩大内需	扩大内需	15	14	
		社会效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8.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促进扩大消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扩大州内消费市场与拓展省外消费市场并重，发展实物消费与丰富服务消费并举； 2、改造提升传统消费和大力发展新兴消费并抓，提升中高端消费占比和巩固大众化消费需求并行； 3、增强消费能力和优化消费环境并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积极扩大州内消费市场与拓展省外消费市场并重，发展实物消费与丰富服务消费并举； 2、改造提升传统消费和大力发展新兴消费并抓，提升中高端消费占比和巩固大众化消费需求并行； 3、增强消费能力和优化消费环境并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培育能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作用的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40家	40家	15	15	
		质量	消费试点和消费载体建设稳步推进，消费品质不断提升	消费品质不断提升	消费品质不断提升	15	15	
		时效	资金使用时效	44926	44926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20万	20万	1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消费能力持续增强	消费能力持续增强	消费能力持续增强	15	14	
		社会效益	改造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新兴消费	提升社会消费能力	提升社会消费能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9.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生猪活储投放市场应急保供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33.58	10	67.16%	6.72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00	50.00	33.5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部署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贵州省国庆期间政府猪肉储备市场投放工作提示》，拟于国庆期间投放政府猪肉储备，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节日消费需求。			完成生猪投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投放猪肉数量	不低于120吨	120吨	15	15	
		质量	投放猪肉品种质量	猪肉品质符合要求	猪肉品质符合要求	15	15	
		时效	资金使用时效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50万元	33.58万元	10	10.00	根据投放价格据实拨付补贴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降低物价，稳定猪肉价格	价格稳定	价格稳定	15	15	
		社会效益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节日消费需求	需求得到满足	需求得到满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猪肉投放主体企业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6.72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9.09	10	76.36%	7.64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5.00	25.00	19.0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推动跨境电商发展, 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 目标2: 实现进出口总额逐年稳步增长, 外向型产业聚集发展,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贸易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目标1: 推动跨境电商发展, 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 目标2: 实现进出口总额逐年稳步增长, 外向型产业聚集发展,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贸易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培育服务贸易主体、培育外综服企业主体数量	50个	19个	15	10	根据实际情况培育主题数量
		质量	我州外贸结构组成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15	15	
		时效	资金使用时效	44926	44926	10	10	
		成本	培育外贸主体支出	25万	19.09万	10	10.00	根据实际补贴培育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我州进出口增长速度	止跌回稳	止跌回稳	10	10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增长	就业人数同步增长	就业人数同步增长	10	10	
		可持续影响	进出口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10	10	
总分						100	92.6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绿博黔南·助商惠民”系列促消费活动（州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0.00	3650.00	2320.50	10	63.58%	6.36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650.00	3650.00	2320.5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黔府办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州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绿博黔南·助商惠民”系列促消费活动，预计拉动0.57亿元消费。			按要求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消费券有效核销指标	≥80%	≥80%	5	5	
			发放各类消费券	≥34万张	≥34万张	10	10	
		质量	消费券发放符合活动方案要求	100%符合	100%符合	15	15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完成投资额	3650万元	2320.5万元	10	10.00	根据核销进度发放消费卷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消费增长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社会效益	增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36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文小青

联系电话：822353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